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高關懷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貳、計畫目的：

- 一、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針對學校中輟及高關懷學生，規劃多元及彈性課程，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並增進其正向自我概念之建構。
- 二、透過多元彈性教育活動之探索，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發展其多元智慧之能力，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校中輟、復學生及高關懷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最大招生數10人次為原則。

伍、辦理期程：

- 一、第一階段：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以實際實施日為主）。
- 二、第二階段：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以實際實施日為主）。

陸、辦理地點：

柒、實施方式：

- 一、由各班導師推薦、二級專/兼輔教師輔導之個案、中輟復學生或經評估有需求之高關懷學生，以上參加學生皆需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
- 二、報名工作完成後，考量報名學生課程需求及實際師資，進行開課。
- 三、開課前得邀集參加學生之班導師、學務處人員、家長等辦理輔導暨

課程說明會。

四、適時評估學生需求、上課情形及課程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以高關懷班的方式進行，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

六、每週課程安排至多3日，每日至多3節為原則。

七、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為本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輔導)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紀錄留校備查。

八、本案課程師資以在地社區各商家行號之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為主。

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玖、預期效益：

一、提昇中輟復學生及高關懷學生之學習動機。

二、健全中輟復學生及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發展。

拾、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高關懷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課程表

※上課時間:113年10月~114年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二節	09:05- 09:50		點心烘焙			
	第三節	10:05- 10:50		點心烘焙			
	第四節	11:00- 11:45		點心烘焙			
下午	第五節	13:20- 14:05	手工藝				
	第六節	14:15- 15:00	手工藝				
	第七節	15:15- 16:00	手工藝				

備註：

1. 學生名單以當年度實際參加名單為原則。
2. 上學期課程11週，下學期9週(以實際授課為準)。
3. 停課週次：戶外教育(含露營)、國定假日、段考週、校慶週、模擬考週。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惠瑤**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嘉男**

校長：

臺中市黎明國民
中學校長 **黃貴連**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高關懷輔導課程

經費概算表(以整學年度編列)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鐘點費(外聘)	節	450	120節	54,000	1、內外聘鐘點費單價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經費明細表核實編列。 2、上學期執行11週，下學期9週，每週6節，共2學期。(以實際授課為準)。
材料費	人	2,000	10人	20,000	每人最高材料費新台幣2,000元。
健保補充保費	式	1,139	1	1,139	鐘點費*2.11%
小計				75,139	
雜支	式	861	1	861	小計*6%以內(雙面膠等文具及相關耗材，如包裝袋等)。
合計				76,000	
總計新台幣柒萬陸仟元整					

註：除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外，其餘經費得互相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王惠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嘉男	會計 室主任 劉瑋瑩 會計室 主任 許美雲	臺中市立黎明 國民學校長 黃貴連